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32號

聲 請 人 楊建夫

相 對 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靜宜

相 對 人 楊勝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8,029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
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
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
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
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
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
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
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
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
02 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03 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
04 照）。減縮上訴聲明部分視同撤回上訴，其裁判費應自行負
05 擔（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51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兩造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歷經本院100年
07 度訴字第291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6
08 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5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9 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10 16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0號、
1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裁判而告確定在案，並諭
12 知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一，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
13 訟卷宗查核無誤。又本院前於民國114年6月11日發文通知相
14 對人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
15 書，其中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期具狀表示意見，
16 相對人楊勝輝逾期未表示意見，是本院僅就聲請人及相對人
17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述之意見為裁判，合先敘明。

1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兩造所支出之訴
19 訟必要費用如附表二所示，歷審裁判暨確定部分如下：

20 (一)本院100年度訴字第2915號判決「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
21 金貳萬肆仟貳佰參拾捌點捌玖元，及其中美金參仟伍佰壹拾
22 壹點壹貳元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美金
23 貳萬零柒佰貳拾柒點柒柒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其餘先
25 位之訴駁回。3.被告應每三個月（每季結束之次月）且至遲
26 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屆滿之前十日，將被告皇將科技股份有限
27 公司之合併財務損益表中所列合於原告與被告楊勝輝所簽立
28 之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買賣合約書暨原告與被告皇將
2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立之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合約
30 書所約定『液相色譜儀檢驗儀器及相關新開發產品』之銷售
31 總額財報、帳冊資料、客戶訂單及出貨記錄等資料，交付原

01 告及原告委任人員查閱，至被告依上開買賣合約書第三條第
02 三項及合約書第二條所約定清償累計數達美金貳佰伍拾萬元
03 為止。4.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原告負擔二分
04 之一。5.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先位之訴勝訴部份，於原告以新
05 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
06 幣柒拾貳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6.原告
07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均不服，提
08 起上訴。

09 (二)臺灣高等分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6號判決「1.原判決
10 主文第一項超過『楊勝輝、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
11 付楊建夫美金貳萬肆仟零捌拾貳點貳零元，及其中美金叁仟
12 陸佰叁拾伍點叁叁元自民國100年3月2日起、其餘美金貳萬
13 零肆佰肆拾陸點捌柒元自民國101年2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
15 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2.原判決主文第三項
16 關於命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楊勝輝為給付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
17 判，均廢棄。3.前述第一項、第二項廢棄部份，上訴人即被
18 上訴人楊建夫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4.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楊
19 勝輝、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均駁回。5.上訴人即
20 被上訴人楊建夫之上訴駁回。6.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
21 訴人即上訴人楊勝輝、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二分
22 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相對人楊勝輝、皇將科技股份
23 有限公司就二審敗訴部分亦均不服，而提起上訴；聲請人楊
24 建夫除就其備位聲明中關於請求相對人楊勝輝應與另名相對
25 人一同交付資料之部分遭廢棄駁回（即主文第2、第3項）未
26 再聲明不服外，其餘敗訴部分則仍提起上訴。於此，僅有聲
27 請人對相對人楊勝輝之備位聲明遭駁回確定在案，惟該部分
28 訴訟標的，尚因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備位聲明所
29 受敗訴裁判仍行上訴而未確定分擔之當事人及金額。

30 (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54號判決「1.原判決關於(1)駁
31 回上訴人楊建夫在第一審之訴及其上訴；(2)駁回上訴人皇將

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備位之訴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
02 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2.上訴人楊勝輝之上訴
03 及上訴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均駁回。3.第三
04 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楊勝輝上訴、上訴人皇將科技股
05 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聲請人
06 楊建夫之上訴均為有理由，廢棄原審不利之裁判發回更審；
07 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
08 無理由，部分駁回上訴、部分廢棄發回更審；相對人楊勝輝
09 之上訴則全部為無理由駁回其上訴。於此，該審級駁回相對
10 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關於其等「應連帶給付楊
11 建夫美金貳萬肆仟零捌拾貳點貳零元，及其中美金叁仟陸佰
12 叁拾伍點叁叁元自民國100年3月2日起、其餘美金貳萬零肆
13 佰肆拾陸點捌柒元自民國101年2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上訴，聲請人就該部分
15 之請求已先行確定，是該部分訴訟費用應依附表一所示第二
16 審及第三審106年度台上字第2654號之諭知為核算確定。

17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號判決「1.
18 原判決關於(1)命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連帶給付美
19 金156.59元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之利息部
20 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2)駁回楊建夫後開第三項部
21 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3)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
22 外均廢棄。2.上開第一項(1)廢棄部分，楊建夫在第一審之訴
23 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3.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應
24 再連帶給付楊建夫美金12萬5761.11元，及附表二編號4、
25 5、6、7、8、9、10所示之金額，自該編號4、5、6、7、8、
26 9、10所示之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7 利息。4.本判決第三項於楊勝夫以新臺幣126萬3900元或等
28 值之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皇將科
29 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皇將科技股
30 份有限公司、楊勝輝以新臺幣379萬1697元為楊建夫預供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5.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及楊建

01 夫其餘上訴均駁回。6.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
02 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
03 連帶給付。」，本件判決後，聲請人未再就不利於其之裁判
04 上訴，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則就不利於其
05 之裁判全部再行上訴。於此，第二審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
06 8號判決駁回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等「連帶給付美金156.59元
07 及101年2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之利息部分」亦已先行
08 確定。又關於聲請人備位聲明請求即第一審主文第三項裁判
09 內容，聲請人即原告即被上訴人於本次更審中之109年2月25
10 日之言詞辯論中，撤回該備位聲明之起訴，即就第一審主文
11 第三項裁判內容為減縮，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
12 告即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爰亦撤回關於該部分之上訴，則依
13 首開說明，該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負擔，而
14 相對人就該部分上訴第二審及第三審裁判費則應由相對人自
15 行負擔。

16 (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
17 再連帶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
18 中分院。」，即相對人等上訴部分均廢棄發回更審。

19 (六)臺灣高等分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0號判決「1.
20 原判決關於駁回楊建夫後開第二項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
21 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2.皇將科
22 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應再連帶給付楊建夫美金壹拾貳萬
23 伍仟柒佰陸拾壹點壹壹元，及附表二編號4、5、6、7、8、
24 9、10所示之金額，自該編號4、5、6、7、8、9、10所示之
25 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本
26 判決第二項於楊建夫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參仟玖佰元或等
27 值之臺灣銀行台中分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皇將科
28 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皇將科技股
29 份有限公司、楊勝輝以新臺幣參佰柒拾玖萬壹仟陸佰玖拾柒
30 元為楊建夫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4.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31 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皇將科技股份有

01 限公司、楊勝輝連帶給付。」相對人仍就所受不利判決部分
02 全部不服，提起上訴。

03 (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判決「1.上訴駁回。2.第
04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確定。

05 四、承上，並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系爭事件訴訟
06 費用之負擔核算如下：

07 (一)聲請人即原告原起訴聲明為「先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8 告美金10萬元，及自民國10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應每3個月將被告皇
10 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損益表中所列液相色譜儀檢
11 驗器及相關新開發及代理產品之收入淨額之財報、帳冊資
12 料、客戶訂單及出貨記錄交付原告查閱，至清償美金250萬
13 元止（下稱交付產品財務資料供上訴人楊建夫等查
14 閱）。」，嗣於第一審變更擴張聲明為「先位聲明：被告應
15 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5萬元，及自10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應每3個月
17 且至遲於每3個月屆滿之前10日，將被告皇將科技股份有限
18 公司之合併財務損益表中所列儀器液相色譜檢驗儀器及相關
19 新開之代理之所有產品之銷售總額之財報、帳冊資料、客戶
20 訂單及出貨記錄交付到原告指定地點，由原告及原告委任人
21 員查閱，至清償美金250萬元止。」，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2 分院105年3月18日103年度上字第16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
23 額，本件聲請人之先、備位請求為互相競合之客觀預備合併
24 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依其中價額
25 最高者定之，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美金，依其提起本件
26 訴訟當日即100年11月8日之美金匯率為30.15元計算。前述
27 先位聲明部分，美金150,000元折合新臺幣4,522,500元；備
28 位聲明部分，雖屬財產權訴訟，然並無交易價額，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如
30 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
31 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按同法第466條

01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以新臺幣
02 (以下未特別標示幣別者均為新臺幣) 1,650,000元定之，
03 故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以價高者4,522,500元核定裁判費應
04 繳納45,847元，並由聲請人預納。

05 (二)又關於聲請人即原告原起訴請求相對人交付產品財務資料供
06 聲請人楊建夫等查閱之備位聲明，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7 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號更審中撤回，相對人即被告就該
08 部分亦撤回第二審上訴，業如前述，查：

09 1.聲請人固應負擔該部分之裁判費，然因本件先位聲明及備位
10 聲明之請求為競合關係，第一審裁判費係以價額高者即先位
11 請求之4,522,500元核定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並由聲請人
12 預納，故價額較低之備位聲明經撤回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
13 額仍係原價額高者之先位聲明之價額，裁判費仍為45,847
14 元，是以，並無聲請人因撤回備位聲明而應自行負擔之第一
15 審裁判費。

16 2.另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撤回關於備位聲明其應
17 「交付產品財務資料供上訴人楊建夫等查閱」之上訴，故依
18 首開說明，該部分上訴第二審裁判費亦應由其自行負擔，相
19 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第二審上訴範圍因先、
20 備位競合關係，先位聲明訴訟標的折算為730,803元【計算
21 式：美金24238.89元×匯率30.15=730803元，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低於備位訴訟標的1,650,000元，爰原以訴訟標的價額
23 較高之1,650,000元核算預納26,002元第二審裁判費，是相
24 對人撤回該部分上訴後，其等上訴二審訴訟標的價額餘為價
25 額較低者之730,803元，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2,060元，
26 其應自行負擔兩者間差額之第二審裁判費即13,942元【計算
27 式：26002元-12060元=13942元】。

28 3.再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更一審撤回上開受請求備
29 位部分之第二審上訴，故其發回更審前之第三審之上訴亦同
30 失所附麗，而應由撤回上訴人即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自行負擔，故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因先、備位競合關

01 係，先位訴訟標的折算為726,078元【計算式：美金24082.2
02 0元×匯率30.15=7260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低於備位訴訟
03 標的1,650,000元，爰原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之1,650,000元
04 預納26,002元第三審裁判費，於該部分第三審上訴失所附麗
05 後，其上訴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餘為原價額較低者之726,07
06 8元，應納第三審裁判費為11,895元，其應自行負擔兩者間
07 差額之第三審裁判費即14,107元【計算式：26002元-11895
08 元=14107元】，其餘所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1,895元為第三審
09 訴訟費用之一部。至聲請人對相對人楊勝輝應與相對人皇將
1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產品財務資料供上訴人楊建夫等查
11 閱」之備位聲明之請求及裁判費諭知，已於更一審前之第二
12 審駁回且未經聲請人上訴三審而確定，其就該部分無上訴第
13 三審之裁判費支出。

14 (三)兩造就第一審對之所為不利裁判部分均提起上訴，其中關於
15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楊建夫美金24082.20元及利息
16 之部分（依美金匯率30.15核算為726,078元），第一審及第
17 二審均為聲請人勝訴之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18 第2654號駁回相對人等上訴而告確定，是該部分即先行確
19 定：

20 1.於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6號先行確
21 定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計算如下：

22 兩造於第一審支出訴訟費用49,967元（詳附表二第一審欄所
23 載）、於第二審支出訴訟費用313,990元（詳附表二第二審
24 欄所載），合計為363,957元【計算式：49967元+313990元=
25 363957元】，而該先行確定部分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
26 為58,433元【計算式：363957元裁判費×726078元確定部
27 分/0000000元全部訴訟標的=58,433元，元以下四捨五
28 入】，並依附表一該審判決所諭知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
29 負擔之比例核算（即相對人應連帶負擔2分之1），相對人應
30 連帶負擔29,217元【計算式：58433元×1/2=29217元，元以
31 下四捨五入】，聲請人則負擔其餘之29,216元【計算式：58

01 433元-29217元=29216元】。

02 2.於第三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54號先行確定之第三
03 審訴訟費用計算如下：

04 依附表一該審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各上訴人即相對人皇將
0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自行負擔其等分別預納訴訟標的
06 726,078元價額核算之第三審裁判費11,895元。

07 (四)兩造就第一審對之所為不利裁判部分均提起上訴，其中關於
08 第二審駁回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楊建夫美金156.59
09 元利息之部分（依美金匯率30.15核算為4,721元），經最高
10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54號廢棄發回後，再經臺灣高等法
11 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號駁回上訴，嗣聲請人
12 就該部分未再上訴而先行確定，訴訟費用計算如下：

13 該先行確定部分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為380元【計算
14 式：363957元裁判費×4721元確定部分/0000000元全部訴訟
15 標的=3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附表一該審訴訟費
16 用之諭知，該部分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380元應由相對
17 人連帶負擔。

18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
19 外）之計算如下：

20 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合計445,677元【計算式：49967元+313
21 990元+81720元=445677元】，除去前開業已確定之訴訟費用
22 58,433元、11,895元、11,895元、380元，尚餘363,074元

23 【計算式：445677元-58352元-11895元-11895元-380元=363
24 074元】，應依附表一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
25 重上更二字第50號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26 (六)綜上，就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聲請人應負擔29,216元，相
27 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則應連帶負擔392,671
28 元【計算式：29217元+380元+363074=392671元】，相對人
29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應各別負擔11,895元。而聲
30 請人業於系爭事件預納訴訟費用407,245元【計算式：47385
31 元+301930元+57930元=407245元】、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

01 限公司、楊勝輝於系爭事件一同預納訴訟費用12,060元，並
02 各別預納訴訟費用14,477元【計算式：2582元+11895元=144
03 77元】及11,895元。據上，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04 費用額確定為378,029元【計算式：407245元-29216元=3780
05 29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
06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12 附表一：各審級就訴訟費用之主文諭知

審級	案號	訴訟費用之諭知
第一審	本院100年度訴字第2915號	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原告負擔二分之一。
第二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6號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楊勝輝、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楊建夫）負擔。
第三審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54號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楊勝輝上訴、上訴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
更一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號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連帶給付。
第三審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號	無（上訴部分全部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無諭知。）

01

更二審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111年 度重上更二字 第50號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連帶給付。
第三審	最高法院113年 度台上字第162 0號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負擔。

02

附表二：兩造歷審支出之必要費用

03

訴訟費用 之審級暨 案號	編號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說 明
第一審： 本院- 100年度訴 字第2915 號	1	第一審裁判費	45,847元（30,898元、14,355元、594元）	1、聲請人繳納。 2、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第1卷，頁10背面、第5卷，頁14、93；第三審卷，卷一，頁43。 3、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3月18日103年度上字第16號裁定核定價額及命補費，以聲請人提起訴訟當日即100年11月8日之美金匯率為30.15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2	證人、鑑定人日 旅費	500元	1、聲請人繳納。 2、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第2卷，頁228。 3、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
	3	證人、鑑定人日 旅費	合計1,038元（538元、500元）	1、聲請人繳納。 2、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第4卷，頁57。 3、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
	4	證人、鑑定人日 旅費	合計1,582元（500元、544元、5	1、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

			38元)	2、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第3卷，頁143至頁145。 3、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
	5	證人、鑑定人日 旅費	合計1,000元(500元、500元)	1、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 2、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第4卷，頁172。 3、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
	小計	第一審訴訟費用	49,967元	聲請人繳納其中47,385元、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其中2,582元。
第二審： 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 分院-103 年度上字 第16號	6	第二審裁判費	57,930元	1、聲請人繳納。 2、參系爭事件第二審卷：卷一，頁4；第三審卷：卷一，頁43、159。 3、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3月18日103年度上字第16號裁定核定價額及命補費)。
	7	第二審裁判費	12,060元	1、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繳納。 2、參系爭事件第二審卷：卷一，頁8、頁9；第三審卷：卷一，頁159、187。 3、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依本院102年11月27日100年度訴字第2915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3月18日103年度上字第16號裁定核定價額及命補費)。 4、原繳納26,002元，其中13,942元因相對人撤回部分上訴，而由相對人自行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故餘12,060元(詳本裁定理由欄四、(二)2.說明)。

	8	鑑定費	244,000元	<p>1、聲請人繳納。</p> <p>2、參系爭事件第二審卷：卷二，頁66。</p> <p>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12月17日103中分文民增決103上16字第15016號囑託鑑定函、聲請人提出隆聚會計師事務所收據影本2紙（104年5月1日NO.003778金額壹拾貳萬元、114年3月31日NO.003811金額壹拾貳萬肆仟元）。</p>
	小計	第二審訴訟費用	313,990元	聲請人繳納其中301,930元、相對人繳納其中12,060元。
第三審： 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 上字第265 4號	9	第三審裁判費	57,930元	<p>1、聲請人繳納。</p> <p>2、參系爭事件第三審卷：卷一，頁43、159。</p> <p>3、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3月18日103年度上字第16號裁定核定價額及命補費）。</p>
	10	第三審裁判費	11,895元	<p>1、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p> <p>2、參系爭事件第三審卷：卷一，頁159、189。</p> <p>3、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3月18日103年度上字第16號裁定核定價額及命補費）。</p> <p>4、原繳納26,002元，其中14,107元因相對人撤回部分上訴，而由相對人自行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故餘11,895元（詳本裁定理由欄四、(二)3.說明）。</p>
	11	第三審裁判費	11,895元	1、相對人楊勝輝繳納。

				2、參系爭事件第三審卷：卷一，頁159、188。 3、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3月18日103年度上字第16號裁定核定價額及命補費）。
	小計	第三審訴訟費用	81,720元	聲請人繳納其中57,930元、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勝輝分別繳納其中11,895元。
系爭事件	訴訟費用合計		445,677元	聲請人繳納其中407,245元、相對人共同繳納其中12,060元、相對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繳納其中14,477元、相對人個別繳納其中11,895元。